

溧阳市亿嘉木业有限公司建设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5日，溧阳市亿嘉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亿嘉木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亿嘉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箬镇北（原二大一中），经营范围为：家具、室内装饰门、木质门、橱柜门、木质包装箱制造与销售，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建筑五金材料销售。形成“年产家具2000套，木门3000套，木柜1000套”的生产规模。现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7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8月竣工投产，投产后一直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受到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后该项目于2018年5月22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溧发改备[2018]170号），并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溧阳市亿嘉木业有限

公司建设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103 号），目前正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已经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溧阳市亿嘉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000 套，木门 3000 套，木柜 10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排气量为 5000m³/h，实际生产时，由于企业喷漆房面积有所增加，且废气处理设备的管道直径变大，故废气处理设施的功率也有所增加，布袋除尘器排气量约为 5000m³/h，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量约为 10000m³/h。

经核实，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企业自建的有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开料、切割、木加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胶合、封

边、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经捕集后利用一套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封边条、废包装袋、废砂纸、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纤维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清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已满足“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要求。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危废仓库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污水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须达标接管进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相关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2#排气筒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6%和 8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 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亿嘉木业有限公司建设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溧阳市亿嘉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史文	溧阳市亿嘉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140178	史文
副组长					
与会人员	朱	溧阳迪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168813790	朱
	周	江苏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1055955	周
	沈	江苏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74077	沈
	葛	江苏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6553222	葛
	黄	溧阳拓共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

溧阳市亿嘉木业有限公司

2020.9.5